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亭区政府网站 (<http://www.shanting.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财政局联系（地址：山亭区府前路 8 号财政局，邮编：277200，电话：0632-881172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处理能力。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的制度，开展有关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形式、制度的统一规范和管理工作。局机关各股室按照职能分工要求，各负其责地开展有关信息公开的资料交流、信息更新维护、咨询答复、群众和服务对象反映的重大问题的解决等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区级预算公开 (含“三公经费”)	更多	区级决算公开 (含“三公经费”)	更多
■ 关于山亭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12-31	■ 山亭区2023年财政决算报告和政府决算情况表 (..)	2024-08-07
■ 关于山亭区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07-31	■ 山亭区2022年财政决算报告和政府决算情况表 (..)	2023-08-08
■ 关于山亭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01-15	■ 山亭区2021年财政决算报告和政府决算情况表 (..)	2022-08-08
■ 关于山亭区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01-05	■ 山亭区2020年财政决算报告和政府决算情况表 (..)	2021-08-10
■ 关于山亭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02-17	■ 山亭区2019年财政决算报告和政府决算情况表	2020-08-10
■ 关于山亭区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02-17	■ 山亭区2018年财政决算报告和政府决算情况表	2019-08-12
■ 关于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09-30		
部门预算公开 (含“三公经费”)	更多	部门决算公开 (含“三公经费”)	更多
■ 2024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2024-02-06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2024-08-28
■ 2024年山亭区审计局部门预算	2024-02-06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决算	2024-08-28
■ 2024年山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	2024-02-06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	2024-08-28
■ 2024年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4-02-06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4-08-28
■ 2024年山亭区气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2024-02-06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统计局部门决算	2024-08-28
■ 2024年山亭区城乡水务局部门预算	2024-02-06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2024-08-28
■ 2024年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2024-02-06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红十字会部门决算	2024-08-28
单位决算 (含“三公经费”)	更多		
■ 2023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山亭区委员会本级决算		2024-08-28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决算		2024-08-28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决算		2024-08-28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2024-08-28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决算		2024-08-28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险局本级决算		2024-08-28	
■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决算		2024-08-28	

(一) 主动公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明确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完善了信息公开目录包括预算、决算、政府采购、财政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不断改进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2024年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389条。

(二) 依申请公开。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制定了信息公开

指南,公布了依申请公开所需材料、申请方式和流程等内容,2024年度共接到依申请公开1件,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主要领导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责任股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局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督促其他股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联络,并按要求及时将政务公开机构人员调整情况报备区政府政务公开办。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落实“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要求,做好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及时更正不规范、不正确的信息内容,确保所发布信息及时、规范、正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着重做好财政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权力运行,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根据财政重点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首页设置财政预算公开平台、财政信息等栏目,方便公众及时、准确地了解相关领域的最新信息,为群众提供便捷地的服务,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规范和透明。制定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制度,明确监督保障的原则、范围、程序和责任追究等

内容，为监督保障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流程规范、合规。按照省、市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切实发挥部门职能，结合本领域实际，落实工作任务，并接受上级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37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1. 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重要的财政信息，如预算、支出、项目进展等更新不及时，导致公众无法及时获取最新信息。
2. 公开渠道有限：仅依赖政务平台公开方式，未能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如微博、微信等进行广泛传播。

（二）改进情况：

1.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制定详细的信息公开规定，明确各类信息的发布时间、内容、方式等，确保信息的及时、完整披露。明确工作职责，各科室高度重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将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2. 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广泛传播，提高信息覆盖面。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更加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

(二) 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上年度政府工作要点,区财政局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按月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同时,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区财政局始终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取得良好成效。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2件,其中主办1件、协办11件;政协委员提案11件,协办11件,答复满意率均达到100%。

(四) 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畅通政民互动渠道,了解民情民意,提高服务质量。